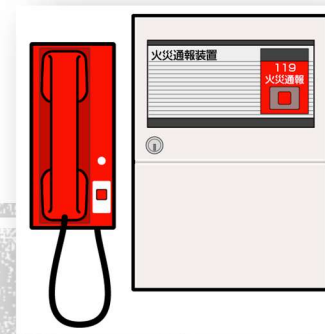


加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消防與公共安全之



# 119 火災通報裝置 (FN)

## 規範解說

在火災發生時，具有一鍵報案(119)的通報設備



# 授課大綱

- ✓119火災通報裝置
- ✓認可基準(摘要說明)
- ✓119火災通報裝置測試設備
- ✓119火災通報裝置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
- ✓Q&A 與試驗機操作

# 認識119火災通報裝置



火災發生  
一鍵報案

## 119火災通報裝置



發現火災

1. 立即按下  
火災通報按鈕



2. 預錄語音  
自動通報  
(地址、建築物名稱  
及聯絡電話)



4. 出動消防人車

(消防機關回撥，  
確認係火災或沒有回應時)

3. 消防機關  
回撥確認



### 報案流程

1. 按壓火災通報按鈕，向消防機關以預錄語音自動通報。
2. 接聽消防機關確認性來電。
3. 向消防機關告知火災狀況。



出處：內政部消防署

# 119 火災通報裝置與遠端啟動裝置

## 119火災通報裝置



## 遠端啟動裝置



# 法源依據

內政部於107年10月17日發文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認可基準】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發布

## 【內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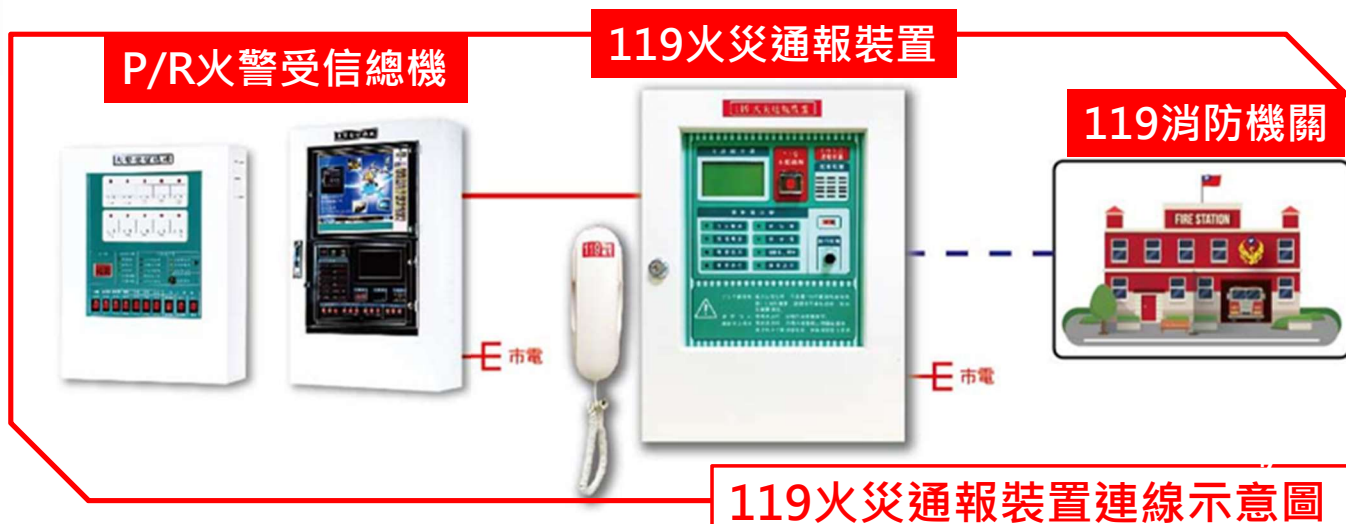
### 一、適用範圍

火災發生時，為能將火災訊息即時通報至當地消防機關，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等，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119火災通報裝置基本構造與接線方式



- 1.119火災通報裝置
- 2.手動啟動裝置
- 3.電源表示燈
- 4.狀態表示燈
- 5.自動通報狀態燈
- 6.應答確認燈 (通報完成的顯示)
- 7.話筒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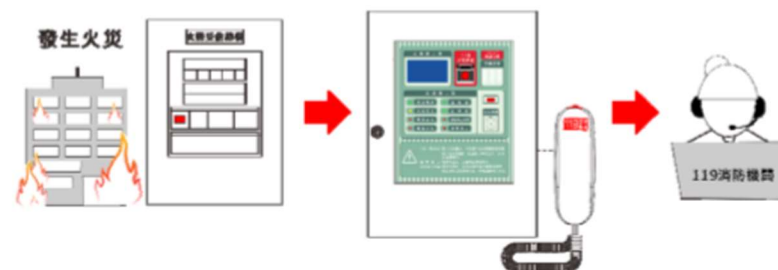
## 二、用語定義

- (一)119 火災通報裝置：指火災發生時，藉由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連動啟動功能，透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與消防機關連通，以蓄積語音進行通報，並可進行通話之裝置。
- (二)**手動啟動裝置**：指火災通報專用之按鈕、通話裝置、遠端啟動裝置等。
- (三)蓄積語音：預先錄製語音訊息供火災通報時傳達訊息。
- (四)通報信號音：顯示係由 119 火災通報裝置所發出通報之音響。
- (五)**連動啟動**功能：指 119 火災通報裝置透過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探測器動作而啟動，並向消防機關發出通報。



# 連動啟動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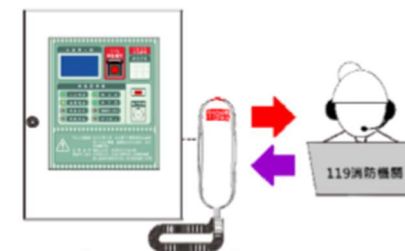
1. 119火災通報裝置接受到**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連動啟動時，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撥號至消防機關。



2. 當消防機關接通後，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撥放內建蓄積語音(通報信號音與自動語音)，**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及連絡電話**等報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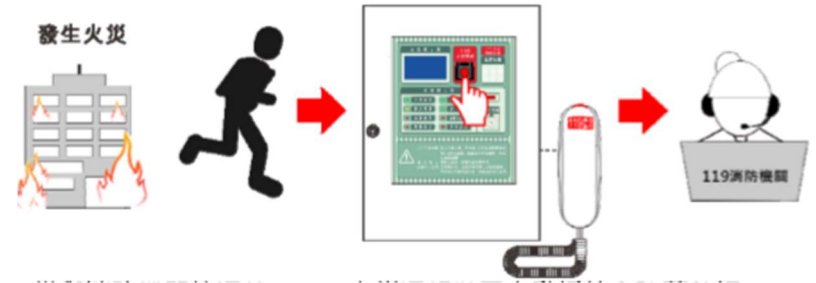


3. 當消防機關聽完蓄積語音後，消防機關掛斷後**10秒內回撥**該電話號碼，則完成通報作業，119火災通報裝置**應答確認燈亮**。(反之，119火災通報裝置重複撥號乙次)



# 手動啟動通報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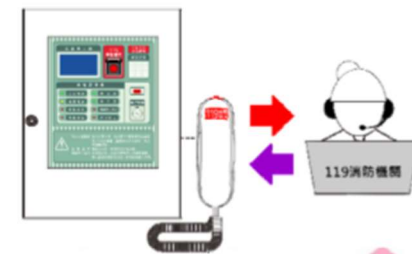
1. 當民眾發現火警時，按壓119火災通報裝置上手動通報按鈕，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撥號至消防機關。



2. 當消防機關接通後，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撥放內建蓄積語音(通報信號音與自動語音)，**火災表示、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及連絡電話**等報案資訊。



3. 當消防機關聽完蓄積語音後，消防機關掛斷後**10秒內回撥**該電話號碼，則完成通報作業，119火災通報裝置應答確認燈亮。(反之，119火災通報裝置重複撥號乙次)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三、外觀、構造、形狀、材質及尺寸試驗 (摘要)

(一)撥號信號(119)以複頻撥號方式發出信號。

(二)在發出撥號信號並偵測應答後，蓄積語音應能自動送出，且蓄積語音需為自始播放之模式。

(三)蓄積語音應依下列規定：

1.由通報信號音與自動語音所組成。

2.自動語音應符合下列規定：

(1)透過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其自動語音訊息應包括火災表示、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內容。

(2)透過連動啟動功能，其自動語音訊息應表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內容。

3.蓄積語音訊息應儲存於適當之記憶體中。

(四)應有禁止通報時撥接電話之措施。

(五)119 火災通報裝置不得設有足以影響火災通報功能之附屬裝置。

(六)監視常用電源之裝置應設於明顯易見之位置。

**電源指示**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三、外觀、構造、形狀、材質及尺寸試驗 (摘要)

(七)電源回路應設置適當之過電流保護裝置。

(八)預備電源應依下列規定：

- 1.當常用電源停電，持續 60 分鐘待機狀態後，需保有 10 分鐘以上可進行火災通報之電源容量。
- 2.預備電源應為密閉型蓄電池。

(九)額定電壓超過 60V 以上之金屬製外箱，應設接地端子。

(十)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應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

(十一)應以申請圖面(含廠內試驗紀錄表)確認下列項目：

- 3.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 4.手動啟動裝置之防止誤操作裝置。
- 7.信號音。
- 8.蓄積語音訊息之儲存記憶體種類。
- 9.附屬裝置。

11.電源被拔除之防止措施。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四、整體動作試驗

開啟電源開關後，操作手動啟動裝置，確認顯示及其動作情形。試驗時手動啟動裝置應可輕易確實操作且無動作異常情形。

## 五、性能試驗

性能試驗應視需要以 119 火災通報裝置模擬試驗裝置及模擬電話迴路 確認。

### (一) 手動啟動裝置試驗

依申請圖面註記之方法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反覆操作 10 次以上，確認可送出撥號信號。試驗時手動啟動裝置應可輕易確實操作。同時撥號信號應立即送出，且需有完成動作時之顯示。

### (二) 電話迴路切換試驗 (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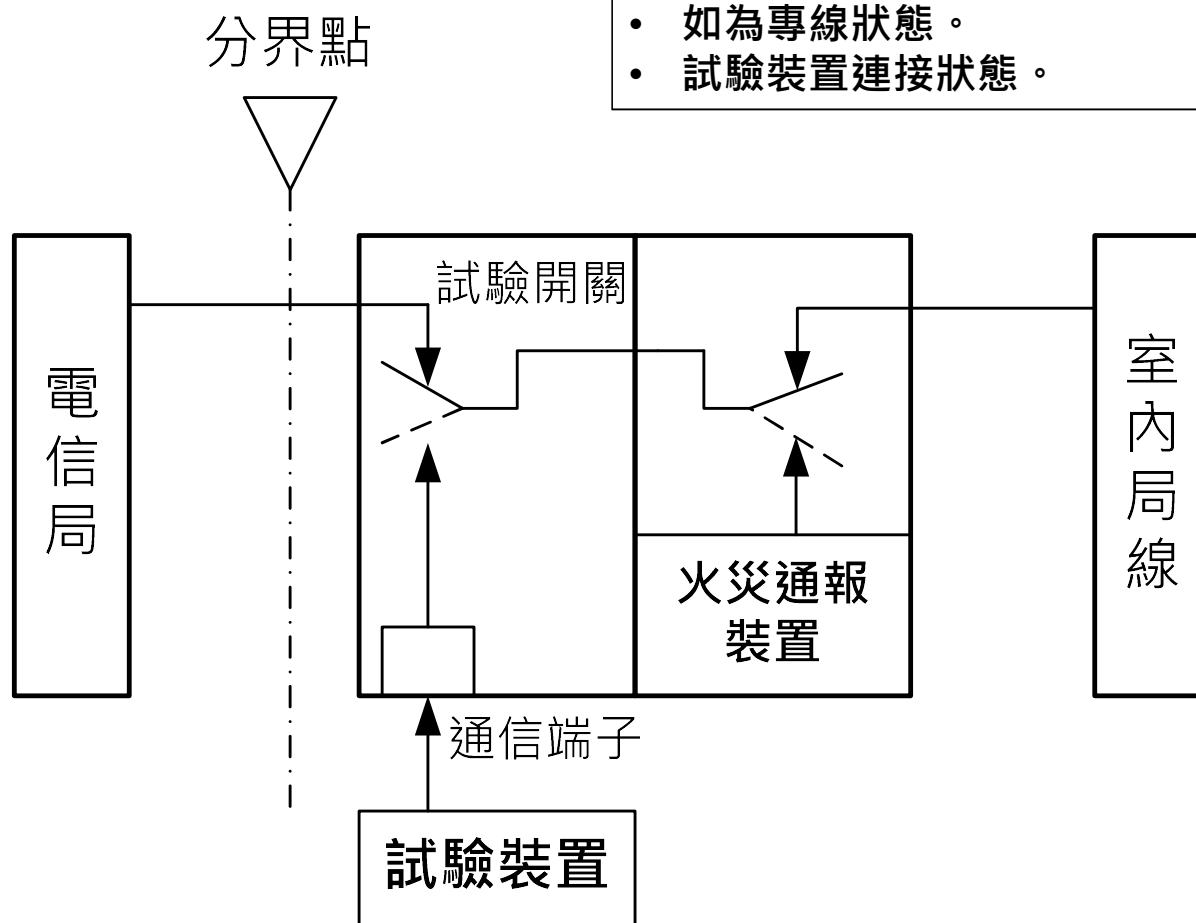
連接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電話迴路通話時，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可捕捉到模擬電話迴路並強制切換至發信狀態。

# 119火災通報裝置通訊連接方式圖例

## 試驗開關與電話迴路切換開關

### 說明

- 如119火災通報裝置具有連接一般電話狀態。
- 如為專線狀態。
- 試驗裝置連接狀態。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五、性能試驗

### (三) 優先通報試驗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時確認模擬消防機關為第一順位之通報對象。

### (四) 蓄積語音訊息試驗

1. 透過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其通報信號音之基本頻率約為  $800 \text{ Hz} \pm 3\%$  之單音，連續 3 音並重複 2 次。
2. 透過連動啟動功能，其通報信號音之基本頻率為  $440 \text{ Hz}$  以上之單音，連續 2 音並重複 2 次。(第二音的頻率約為第一音頻率的六分之五)
3. 自動語音訊息的內容應清楚明瞭且為電子迴路所合成之女聲發音。
4. 每一區段之蓄積語音應在 30 秒以內，蓄積語音訊息應於模擬消防機關應答時即行開始。

### (五) 蓄積語音等訊息送出試驗

在揚聲器前方 50 公分位置確認模擬電話迴路送出時的撥號信號音、蓄積語音訊息及回鈴信號音。測試時聲音應明瞭且清晰。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五、性能試驗

### (六) 再撥號試驗

於模擬消防機關通話時，確認可自動重新撥號。重新撥號時需持續且確實動作。

### (七) 通話功能及回鈴應答試驗

1. 每一區段之蓄積語音訊息應持續重複送出，直到模擬消防機關操作送出回鈴信號。
2. 模擬消防機關操作送出回鈴信號時，需可正確偵測回鈴信號，確認受信時可以音效表示。測試時可聽到回鈴信號之顯示。
3. 確認對於前項之確認回鈴的應答，應可進行清晰通話。
4. 10 秒內未收到回鈴信號，應可重複進行撥號。
5. 在蓄積語音訊息送出時，以手動操作，確認可迅速切換到通話狀態，並可清晰通話。

### (八) 火災通報功能影響試驗

如具火災通報以外之功能，應確認該功能動作時不會對火災通報功能造成有害之影響。測試時火災通報功能應正常動作。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五、性能試驗

### (九) 預備電源切換試驗

重複操作 3 次，確認常用電源的回路切斷時自動切換為預備電源及常用電源復歸時能自動切回常用電源。測試時預備電源應能確實切換。

### (十) 電壓變動試驗

常用電源應在額定電壓的 90 % 及 110 % 之間，預備電源應在 85 % 及 110 % 之間，確認 119 火災通報裝置動作。測試時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確實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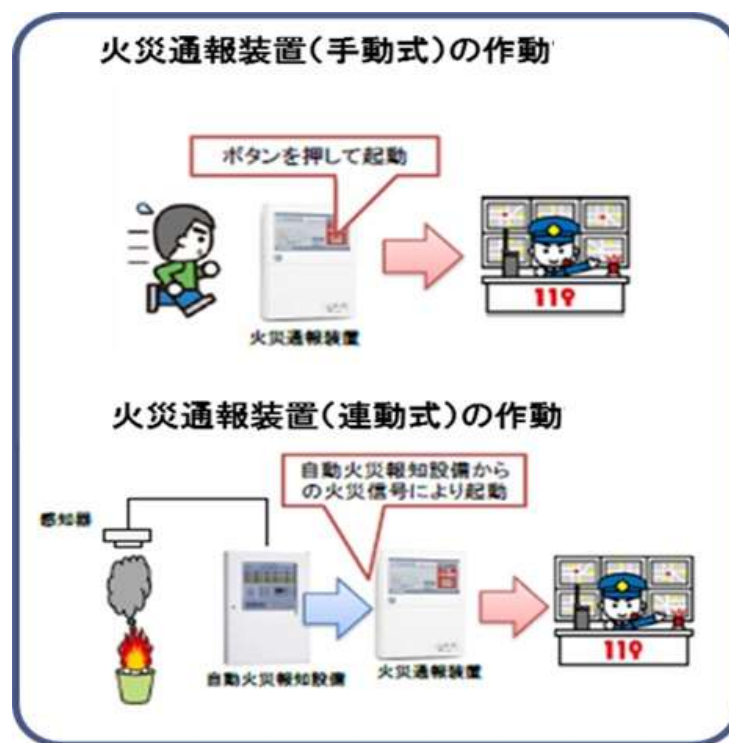
### (十一) 撥號信號等送出試驗 (單機功能)

當無電話迴路時，確認撥號信號的送出及蓄積語音訊息可清楚顯示。測試時無模擬電話迴路，撥號信號的送出及蓄積語音訊息應可清楚顯示，且單機功能不影響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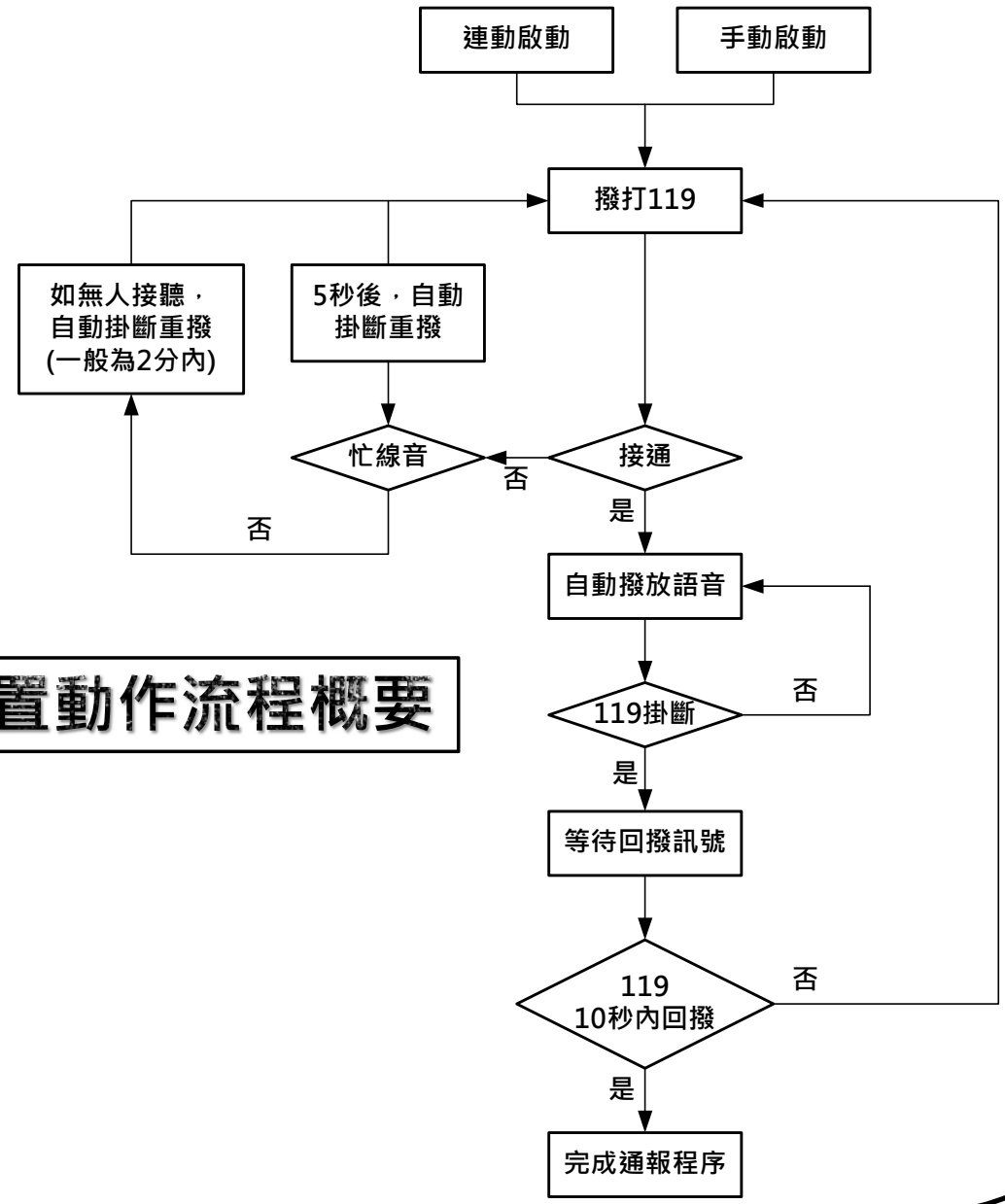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六、附屬裝置試驗

裝置之連動啟動功能，其檢查與判定方法皆參照第五點之性能試驗進行確認，不會影響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本體之火災通報功能。



# 119火災通報裝置動作流程概要



# 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 七、標示

應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 1.裝置名稱及型號 (進口產品亦需以中文標示)
- 2.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3.製造年月
- 4.額定電壓(V)
- 5.預備電源的廠牌、種類、電壓、容量
- 6.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
- 7.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標籤
- 8.型式認可號碼
- 9.119 火災通報裝置各操作部分名稱及操作內容
- 10.產地

**設備內應檢附操作說明書**

# 119火災通報裝置證書格式

本資料以目前通過型式認可之永富及永揚公司做說明

：108年3月15日  
：CFS-A108-0217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一)公司(商業)名稱:永富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28788606
- (三)負責人:薛世凱
- (四)所在地: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11之5號

### 二、認可依據:消防法第12條

### 三、認可項目:型式認可

### 四、認可有效期限: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

### 五、認可登錄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

### 六、認可內容:

型式認可編號	FN-A108001	設備名稱	119火災通報裝置	
本體	廠牌	TYF永富牌	產地	國產
	型號	FF-119	安裝方式	壁掛式
	額定電壓(Vac)	110/220	額定電流(mA)	87
	預備電源規格 (種類/電壓/容量)	鉛酸電池/12Vdc/1.2Ah		
手動啟動裝置 (遠端啟動裝置)	型號	--		
	廠牌	--		
	本體最大配置量	--		
適用範圍	供火警通報使用			

### 七、注意事項:

- (一)應依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規定,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
- (二)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

發證日期:108年9月18日  
證書編號:CFS-A108-0784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一)公司(商業)名稱: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6913930
- (三)負責人:張來川
- (四)所在地:高雄市大社區萬金路11之4號

### 二、認可依據:消防法第12條

### 三、認可項目:型式認可

### 四、認可有效期限:自108年9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7日止

### 五、認可登錄機構: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

### 六、認可內容:

型式認可編號	FN-A108002	設備名稱	119火災通報裝置	
本體	廠牌	TYF永揚牌	產地	國產
	型號	YF-119	安裝方式	壁掛式
	額定電壓(Vac)	110/220	額定電流(mA)	230
	預備電源規格 (種類/電壓/容量)	鉛酸電池/12Vdc/1.2Ah		
手動啟動裝置 (遠端啟動裝置)	型號	YF-119P		
	廠牌	TYF永揚牌		
	本體最大配置量	24		
適用範圍	供火警通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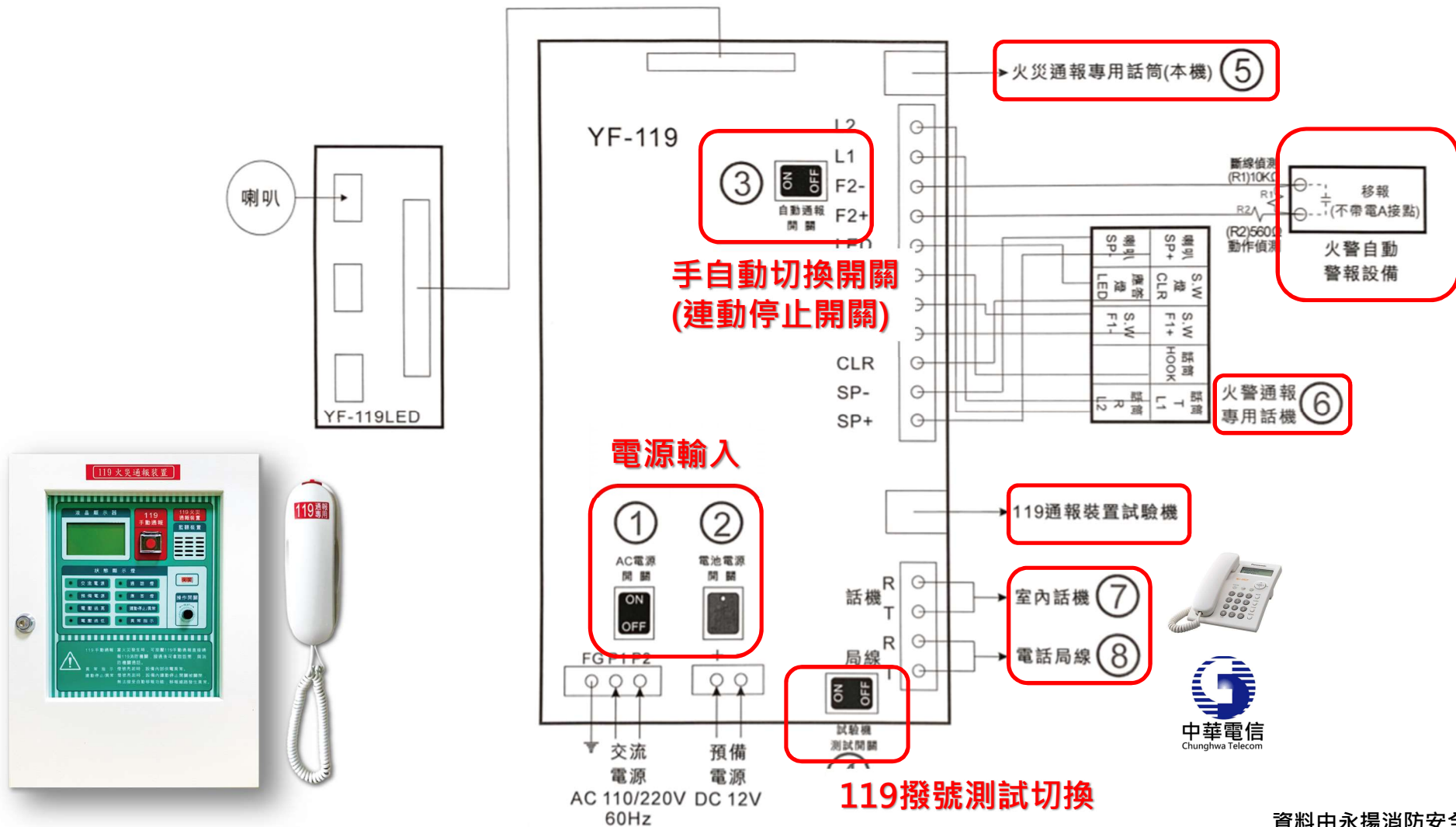
### 七、注意事項:

- (一)應依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規定,以不易磨滅方法標示必要事項。
- (二)本項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於產品本體上附加認可合格標示。



個別認可標示

# 119火災通報裝置接線示意圖



# 119火災通報裝置面板功能說明

## 交流電源燈

AC110~220V

## 預備電源燈

DC24V

## 異常指示燈

系統異常時，燈號長亮

## 自動通報異常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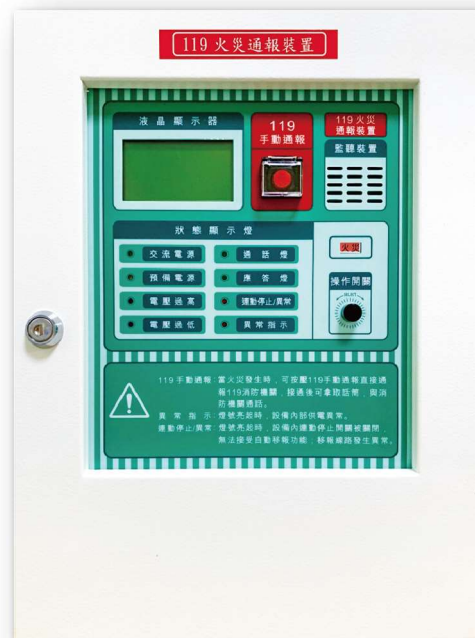
自動通報異常時燈號長亮

## 應答燈

接受消防機關回鈴信號時，  
燈號長亮

## 通話燈

裝置撥號時燈號閃爍  
接通時燈號長亮



## 手動通報開關

具電話迴路切換及  
優先通報消防機關功能

## 監聽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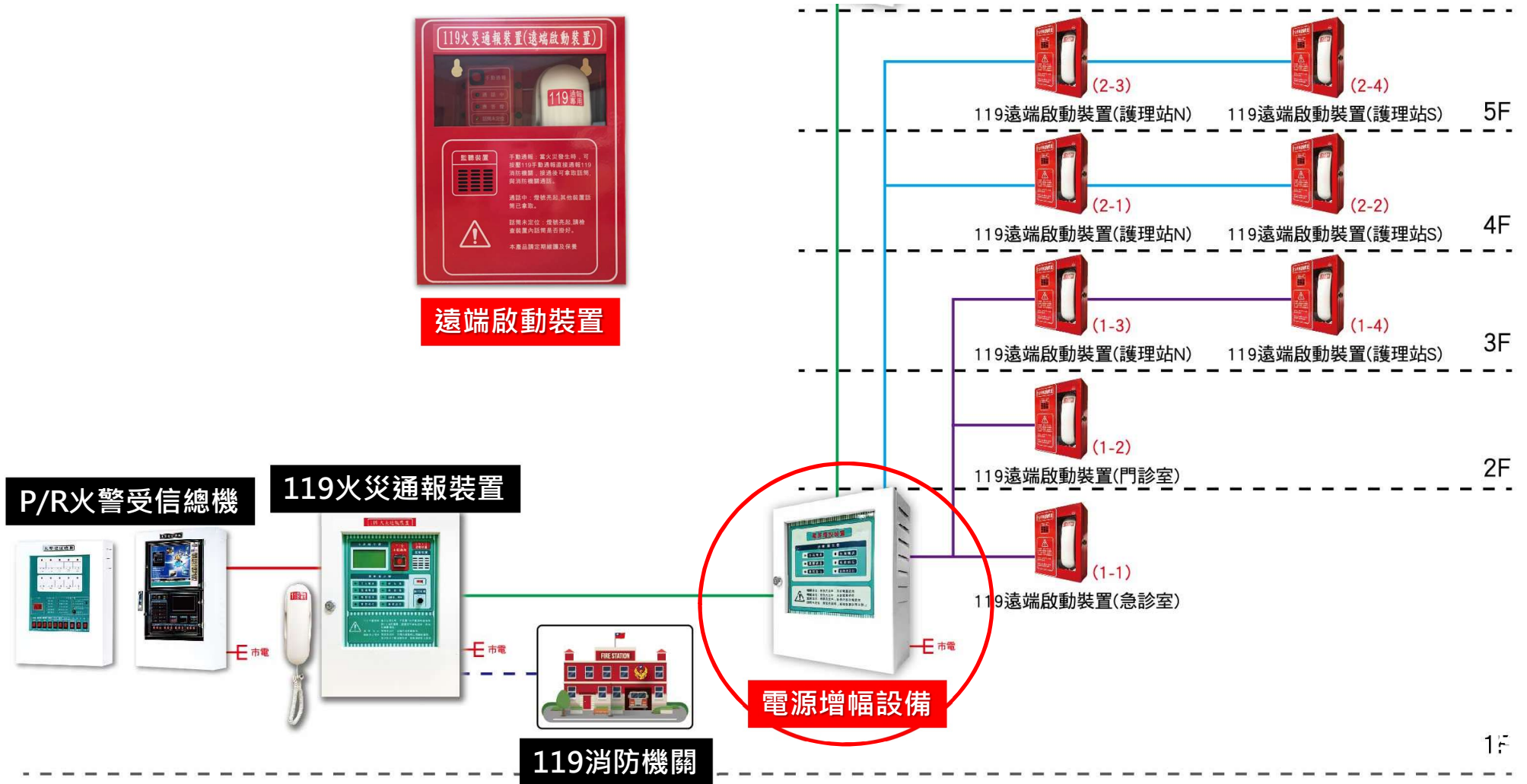
撥號信號、蓄積語音、  
回鈴信號  
(聽筒擴音狀態)

## 話筒

取起話筒通話，  
自動切斷信號音及  
蓄積語音功能

資料由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119火災通報裝置接線示意圖





# 遠端啟動裝置



## 1. 手動通報鍵

手動啟動裝置

## 2. 通話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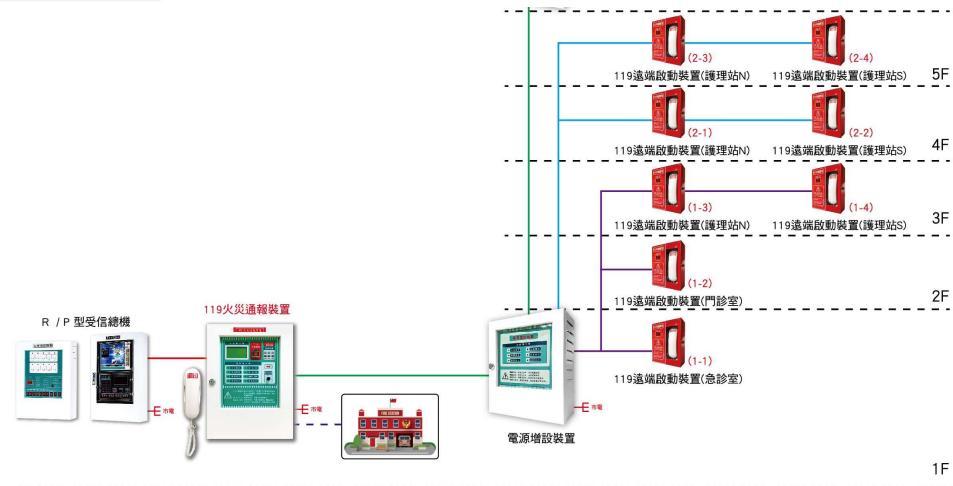
## 3. 應答燈

## 4. 話筒未定位燈

## 5. 監聽裝置

## 6. 專用話筒

可與119通話



# 119火災通報裝置試驗裝置

簡易交換機 + 模擬119報案平台



- ① 液晶顯示幕:顯示目前119火災通報裝置撥號的電話號碼
- ② 119裝置聽筒: 連接119火災通報裝置電話線
- ③ 應答: 119勤務中心保留此電話語音時試驗
- ④ 回撥: 119勤務中心回撥電話時試驗
- ⑤ 掛斷: 119勤務中心接收語音後切斷電話時試驗
- ⑥ 忙線: 119勤務中心佔線時試驗
- ⑦ 電源開關及燈號顯示
- ⑧ 燈號顯示
- ⑨ 重置
- ⑩ FUSE 保險絲
- ⑪ 操作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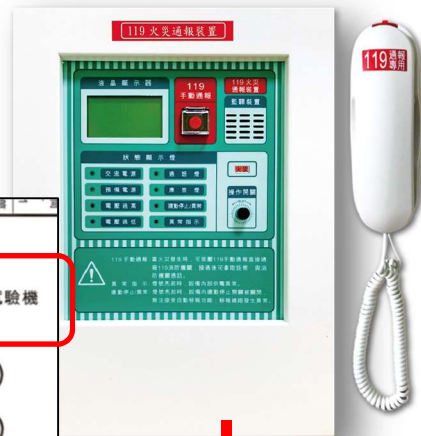
資料由永揚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119火災通報裝置試驗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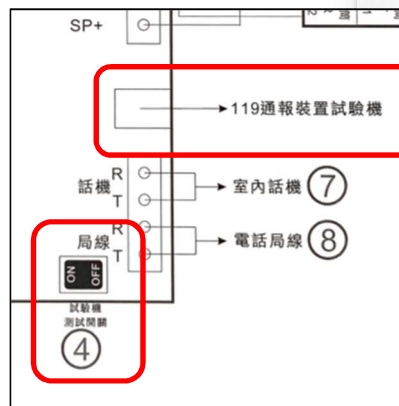
## 性能試驗

應視需要以119火災通報裝置模擬試驗裝置及模擬電話迴路確認。

119火災通報裝置



119火災通報裝置試驗機



使用試驗機時，必須先關閉火災通報裝置內的電話局線開關  
(如無者需移除線路)，避免測試時同步撥號至消防機關。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修正說明

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應設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應設於該中心。
- 二、應具手動及自動啟動功能。
- 三、設置遠端啟動裝置時，應設有可與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場所通話之設備。
- 四、手動啟動裝置之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 五、裝置附近，應設置送、收話器，並與其他內線電話明確區分。
- 六、應避免斜裝置，並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本體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外觀試驗	本體	設置場所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周圍狀況・操作性		
		設置狀況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構造・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操作方法等		
		預備品		
	電 源	常用電源	以目視確認電源之狀況。	
		預備電源		種類
				設置狀況
				<p>a.應設置在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駐守之場所。</p> <p>b.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p> <p>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p> <p>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p> <p>應設置後不肇致功能受到影響。</p> <p>a.應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p> <p>b.手動啟動裝置，有防止誤動作措施。</p> <p>c.機器各部分無損傷、變形。</p> <p>d.電源監視裝置正常。</p> <p>e.電話回路確實連接。</p> <p>f.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易鬆脫。</p> <p>g.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p> <p>各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應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p> <p>應備有簡明清晰之安裝、接線、操作說明、檢查及測試程序與步驟等之操作說明書及備用品等</p> <p>電源容量應適當正常。</p> <p>為密閉型蓄電池。</p> <p>a.配線設置無鬆脫情形。</p> <p>b.蓄電池無變形、損壞、腐蝕等現象。</p> <p>c.其容量能使其持續 60 分鐘待機狀態後，保有 10 分鐘以上可進行火災通報。</p>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遠端啟動裝置(限有設置者)

遠端啟動裝置等 (限有遠端啟動裝置者)	設置場所	設置場所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a.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的場所。
		周圍狀況 • 操作性		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設置狀況		應設置後不肇致功能故障。
		構造・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a.手動啟動裝置，應有防止誤動作措施。 b.機器各部分應無損傷、變形。 c.配線等應確實連接。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易鬆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f.應不得設置對功能會產生有害影響之虞的附屬裝置。
操作方法等	a.應無變形、損壞、腐蝕等情形。 b.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應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通報試驗/啟動機能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能 試 驗	一 一 九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通 報 試 驗	啟 動 機 能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試驗機(以下稱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以下稱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連 動 啟 動 ( 限 與 火 警 自 動 警 報 設 備 連 動 者 )	使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探測器作動時連動啟動，以試驗機的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通報裝置動作時，應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遠 端 啟 動 裝 置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通報試驗/優先通報機能 & 通報自始播放機能 & 手動啟動裝置優先機能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 優先通報機能	將	連	接	通	報	裝	置	的	電	話	回	路	以	試	驗	機	等	方	式	成	為	通	話	狀	態	，	操	作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或	連	動	啟	動	(	限	與	火	警	自	動	警	報	設	備	連	動	者	)	，	確	認	啟	動	狀	態	。		
			* 通報自始播放機能	操	作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或	連	動	啟	動	(	限	與	火	警	自	動	警	報	設	備	連	動	者	)	，	以	試	驗	機	之	消	防	機	關	側	電	話	機	應	答	，	確	認	通	報	開	始	狀	況	。										
			* 手動啟動裝置優先機能(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連	動	啟	動	使	蓄	積	語	音	送	出	時	，	操	作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後	確	認	狀	況	。	因	連	動	啟	動	將	一	區	段	蓄	積	語	音	送	出	後	，	再	操	作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	應	能	再	送	出	蓄	積	語	音	。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通報試驗/蓄積語音訊息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能試驗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蓄積語音訊息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確認蓄積語音訊息。	<p>*a. 蓄積語音應在發出撥號信號並偵測應答後自動送出。</p> <p>b. 蓄積語音訊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a) 由通報信號音及自動語音所組成。</p> <p>(b) 通報信號音及自動語音, 依其啟動方式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1. 手動啟動裝置部分:</p> <p>* (1) 通報信號音: 為單音, 且連續3音並重複2次。</p> <p>(2) 自動語音訊息應包含火災表示、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及聯絡電話等相關內容。</p> <p>2. 連動啟動部分:</p> <p>* (1) 通報信號音: 為單音, 且連續2音並重複2次。</p> <p>(2) 自動語音訊息應表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及連絡電話等相關內容。</p> <p>* (c) 每一區段之蓄積語音應在30秒內。</p> <p>(d) 自動語音訊息的內容應清楚明瞭且為電子迴路所合成之女聲發音。</p> <p>* (e) 蓄積語音訊息應儲存於適當之記憶體中。</p>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通報試驗/再撥號機能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再 撥 號 機 能	使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於通話狀態，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啟動狀況。	應能自動再撥號。

註：

- 1.119火災通報裝置係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通過之認可品，可免除「\*」部分之試驗。
- 2.一區段之蓄積語音係指完整之報案語音訊息。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通話試驗/通話機能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	通	蓄積語音送出後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	可正確偵測回鈴信號，確認信號時可以音效表示，
	通	話	之回鈴應答狀況	或連動啟動(限與火	通報裝置側的電話機回鈴時，其與試驗機之消防機
	話	機		警自動警報設備連	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試	能		動者)，俟一區段之	
	驗			蓄積語音送出並完	
				成通話後，自動開	
				放 10 秒時間的電話	
				回路，從試驗機消	
				防機關側送出回鈴	
				信號，確認應答狀	
				態。	

# 119火災通報試驗裝置測試方法與判斷要領

## 通話試驗/通話機能/電源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能試驗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通話試驗 不應答時的繼續通報狀態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確認消防機關側保持不應答時, 確認一區段之蓄積語音的送出狀態。
	切 換 狀 況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於蓄積語音通訊中時, 藉由手動操作切換電話回路為送話機側狀況。
電 源 試 驗	電 源 自 動 切 換 機 能	進行主電源切斷及回復。
	電 壓	操作備用電源試驗開關。
		從通報裝置應繼續送出蓄積語音。
		以手動操作使蓄積語音通報停止, 在試驗機的消防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電源之自動切換性能應正常。
		應有所規定之電壓值及容量。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測試報告書

測試日期 108年11月27日

測試人員

姓名 洪○○ 簽章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號

用途		甲六、醫院				
總樓地板面積	1,500 m <sup>2</sup>	樓層數	地上 5 樓 地下 1 樓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製造者	永○	型式認可號碼	FN-A10800X	設置場所	1 樓辦公室
	遠端啟動裝置	設置場所 (個數 3 個)				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
遠端啟動裝置		設置場所 (個數 3 個)				2 樓值勤台、3 樓值勤台、4 樓值勤台
試驗項目種類、容器等內容結果						
外觀試驗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本體	設置場所	1 樓辦公室	○	
			設置場所等	周圍情況、操作性	○	
		遠端啟動裝置	設置場所	2 樓值勤台、3 樓值勤台、4 樓值勤台	○	
			設置場所	周圍情況、操作性	○	
			設置場所	設置情形	○	
			構造、性能		○	
			操作方法等		○	
			預備品		○	
		電源	常用電源	AC 110V	○	
			預備電源	種類 設置狀況	湯○/鋅酸電池/12Vdc/1.2Ah	○
性能試驗	啟動機能	手動啟動裝置		○		
		遠動啟動 (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		
		遠端啟動裝置		○		
		遠端啟動裝置		○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試驗項目	種類、容器等內容	結果	
性能試驗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優先通報機能	○
		*通報自始播放機能	○
		*手動啟動裝置優先機能(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
		警報語音訊息	○
		再撥號機能	○
	電話機能	*警報語音送出後之回鈴應答狀況	○
		不應答時的繼續通報狀態	○
		切換狀況	○
	電源試驗	電源自動切換機能	○
		電壓	12 V ○
備註	使用試驗裝置永○ 119火災通報裝置試驗機 XX-XXXX (型號) 通報內容： ● 手動啟動裝置(火災通報時) 嗶嗶嗶、嗶嗶嗶，火災、火災，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號，○○醫院，電話 03-322○○○○，確認後請掛斷回撥。 ● 火警自動警報連動(作動時) 冰崩、冰崩，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號，○○醫院，電話 03-322○○○○，確認後請掛斷回撥。		

註:1. 「種類、容器等內容」欄位部分之「——」查線部份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2. 測試人員應依本表實施外觀、性能試驗，測試結果符合規定者於「結果」欄位打「○」，不符合者打「×」，無該項試驗者打「/」。

3.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係國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通過之產品，得免除「\*」部分之試驗。

#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